

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河南省委

教社语〔2024〕266号

---

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  
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7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党（工）委宣传部（党群工作部）、民族宗教事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军分区、团委，省直有关单位，各高等学校，委管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为做好第27届推普周相关工作，教育部、国家语委、中央宣

传部、国家民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共青团中央共同印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4]1 号), 现将文件转给你们, 请结合当地和本单位实际, 制定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

活动结束后, 请各地、各高校、委管学校、厅直属实验学校 and 有关部门于 9 月 25 日前将推普周活动总结(盖章 pdf 版和 word 版) 发送至 tanglei@jyt.henan.gov.cn。

联系人及电话: 唐磊 0371-69691759

- 附件: 1.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2. 河南省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河南省教育厅 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

河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河南省委

2024年8月2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

教语用函〔2024〕1号

##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 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民（宗）委（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局、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综合局、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育训练部、作战试验基地参谋部、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民宗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团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为做好第 27 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语言文字的重要指示批示精

---

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提高群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和能力，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和新时代语言文字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二、活动主题**

**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教育强国建设全面开启的重要一年。本届推普周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创新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

## **三、活动内容**

(一) 组织开展全国性宣传活动。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将会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开展全国推普周重点活动，同时赴有关地区调研、指导。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将围绕活动主题，分别在本系统内开展以下推普宣传活动。

1. **教育部、国家语委**牵头组织举办全国推普周重点活动；制发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开展“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全国校园节庆日诵读等品牌活动；开展经

典润乡土、“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大学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以及系列融媒体推普宣传活动。

2. 中央宣传部推动中央媒体积极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报道基层推普典型。

3. 国家民委组织全国民委系统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指导各地积极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

5. 文化和旅游部指导各地各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窗口”和旅游场所，开展语言文字特色展、普通话导览服务等宣传教育活动。

6. 广电总局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组织全国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和网络视听平台在推普周期间积极开展集中宣传。

7.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组织开展新兵推普训练和“军地联合”推普活动，抓好部队普通话学习教育和语言战斗力提升。

8. 共青团中央组织全国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青年大学习”推普主题学习。

(二) 指导开展地方性宣传活动。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民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要围绕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宣传重点，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宣传活

本系统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三）创新开展特色宣传活动。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本系统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鼓励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积极组织参与推普活动。充分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等数字平台载体，拓展推普活动的领域和范围。同时，要以推普周为契机开展可持续常态化推普活动，为推普工作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将继续制作推普周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宣传品，并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刊发。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高度重视推普周有关工作，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方案，将活动与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相结合，与教育强国建设相结合，大力宣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典型，推出1—2个重点活动城市（地区），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有效实施。各省活动方案和总结（含文字、图片、活动亮点、典型案例等）请分别于2024年8月15日前、9月25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地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积极

会同宣传部门、广电部门，大力宣传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和推普工作的具体举措、实际成效；要充分利用好新媒体平台，增加宣传互动性，提升宣传集聚效应。要严把宣传方向，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推普周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

（三）严守各项要求。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防止盆景式、一阵风式活动，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耿宏莉 董天行

联系电话：010-66097122，66097843；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教 育 部

国家语委

中央宣传部

国家民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此页无正文)

广电总局      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      共青团中央  
2024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部内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

---

教育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4日印发

---

## 附件 2

# 河南省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 动 方 案

### 一、组织领导

全省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宣传、教育、民族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大力协助下，由各级教育部门（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开展活动。

### 二、原则要求

各单位要以“加大推普力度，筑牢强国语言基石”为主题，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的战略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要求，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

### 三、主要活动及省直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 （一）省教育厅

1. 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 27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4]1 号）精神，组织安排好全省第 27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各项活动。

2. 落实教育部语用司《关于推进落实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工作的通知》(教语用司函〔2022〕11号),不断提升在园幼儿普通话应用能力。印制《河南省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知识手册》20000册,对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卢氏县、嵩县、台前县、淅川县发放。充分发挥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的作用,指导各地对农村地区幼儿园教师进行普通话培训。指导我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加强对口支援民族地区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组织哈密市少数民族教师来豫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不断提高少数民族群众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和沟通交流技能。

3. 开展经典诵读展演、中国诗词大会第十季选拔、“经典润乡土”等活动。

4. 印制推普宣传画向地市和高校发放。

5. 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基础阵地的作用,组织师生积极参与校内外的推普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

6. 对全省推普周活动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 (二) 省委宣传部

推动各级媒体积极宣传我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成就,报道基层推普典型。

## (三)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组织本系统开展“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在豫新疆少数民族群众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

（四）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积极开展“普通话+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政策法规和规范标准，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五）省文化和旅游厅

指导各地各级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等“窗口”和旅游场所，开展语言文字特色展、普通话导览服务等宣传教育活动。

（六）省广播电视局

发挥行业引领作用，组织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做好推普周期间的宣传报道并负责播出推普周公益广告片。

（七）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组织开展新兵推普训练和“军地联合”推普活动，抓好部队普通话学习教育和语言战斗力提升。

（八）共青团河南省委

组织高校青年学生积极参加“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携手普通话，青春实践行”青年志愿者推普进社区、“青年大学习”推普主题学习。

四、对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推普周活动的要求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制定推普周活动方案，大力宣传贯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河南省实施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办法》。要围绕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宣传重点，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宣传活动，

挖掘并展示地方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的主阵地作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的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的。

信阳市作为我省推普重点城市，要充分调动各行业各领域积极性，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制定周密的活动方案，组织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宣传活动。

---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8 月 28 日印发

---

